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华友钴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1号）批准，华友钴业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7,486,632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1.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1,524,095.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38,373,396.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3,150,699.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修订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3,152.41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入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83,152.41	183,152.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华友钴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出具《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13号）。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华友钴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6,864.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占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36,864.14	25.74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0.00	0.00
合计		183,152.41	36,864.14	20.13

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华友钴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36,864.14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友钴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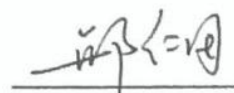
综上，银河证券对华友钴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纪荣涛



邢仁田

